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53號

原告 張充鑫

被告 陳秉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10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現在監執行並於民國115年4月7日填具出庭意願調查表陳明放棄到庭言詞辯論（本院卷第57頁），則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角色，而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2月間透過網路聯繫原告，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原告，原告遂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3月28日14時55分許，於新北市○○區○○路00號前，由被告假冒為JPACOIN交易所外務專員「王慶河」並出示工作證供原告觀看後，原告即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65萬元予被告，被告嗣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供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取走。被告上開之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原告

0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7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遭詐騙65萬元
08 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所不爭執，亦與原告於
09 刑事案件之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而被告上開行為經臺
10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本
11 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69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
1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亦有系爭刑事案
13 件一審判決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7至28頁），並經本院調閱
14 系爭刑事案件歷審電子卷證確認無訛，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
15 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
17 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是以，
18 被告前開所為，致原告損失65萬元，顯係以故意以背於善良
19 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揆上說明，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
20 害負賠償責任。

21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6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28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
29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給付無確
30 定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4月9日
31 送達被告（本院卷第55頁），原告請求自115年4月10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5萬元，及
03 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爰就原告部分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390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就被告部分酌定相當擔保金
08 額予以宣告之。
09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10 民事庭審理，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中又未產生其他
11 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8 書記官 劉冠志